

阜南县教育局

2023-128

阜南县教育局转发《全县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 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全面深化火灾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现将阜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阜南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南防办〔2023〕6号），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并按照文件要求立即开展校园消防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盘点销号。

附件：学校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表



阜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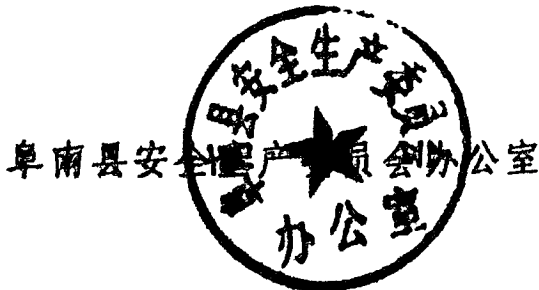
阜南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南防办〔2023〕6号

关于印发《全县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县安委办、县消安办联合制定了《全县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县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根据《全市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阜防办〔2023〕8号）要求，县安委办、县消安办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秉持“抓大防小、以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坚决纠治各行业领域突出火灾风险和易直接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隐患问题，全面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和“小火亡人”事故，切实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持续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整治重点

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经营场所、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大型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改建出租的“厂

中厂”“园中园”、老旧场所、无水小区、新领域新业态等 16 类重点场所和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沿街门店、“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重点纠治违规住人、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大量可燃材料装修、使用可燃夹芯彩钢板分隔搭建、违规动火动焊，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瓶装液化气罐，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火栓喷淋无水等 9 类情形。

三、任务分工

生产经营住宿合用场所方面，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汲取合肥“4.7”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5号）和《全县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南防〔2023〕1号）要求，紧盯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分隔、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铁栅栏等重点风险情形，落实乡镇的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行监管责任，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治理“回头看”。对没有整改到位的，5月底前，要逐一系列出整改清单、倒排工期、挂表推进；对新发现的，要逐一登记造册，掌握场所地址、业主姓名、建筑层数、使用功能、容纳人数、消防状况等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落实“八条”刚性措施和“十个一律”；对住宿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挂牌督办，各行业部门要群策群力共同解决。

改建出租的“厂中厂”“园中园”方面，各乡镇、各行业部门要

重点关注多业态混合使用的厂房、仓储，深刻汲取浙江武义“4.17”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按照《阜南县“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排查整治“厂中厂”“园中园”，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包括厂房、仓储未经审批擅自分隔、出租，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擅自违规搭建，以及存在的部分厂房、仓库分隔改建摄影棚、直播带货等新型隐患。对存在两种以上业态的厂房、仓库，由属地镇街逐一登记造册，摸清风险底数。

大型商业综合体方面，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在前期综合体消防达标创建治理的基础上，重点检查管理团队建设、网格责任细化、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等落实情况。商务、文旅体、教育、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深化“八项工作措施”，围绕“管查灭”要求，细化落实“七项建设标准”，持续深入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标准化管理。6月底前，推动各商业综合体完善行政管理团队、技术管理团队和灭火处置团队建设，上墙公告场所部位的消防风险。9月底前，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回头看”工作，逐个验收、逐个过关。

无水小区整治方面，鹿城镇、经开区及住建部门要按照市消安委办公室《阜阳市消防无水小区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对还未完成整改的3个无水小区，要切实扛起责任，严格按照“一区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定期调度推动。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于已经整改的，必须要求落实维保措施，防止再次因长期维护保养不到

位，造成故障甚至瘫痪的情况。同时，建立长效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组建由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城管、消防等部门为主要成员的联合执法队，持续开展多轮次、多形式、多角度的小区消防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高层公共建筑排查整治方面，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对照“设施类”“通道类”“管理类”“其他类”四类突出问题情形，同步开展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锁闭，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消防车通道不畅、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以及高层公共建筑存在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缺位、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以及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防火间距等方面存在的先天不足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

其他重点领域排查整治方面，各行业部门深刻汲取北京“4.18”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切实在攻坚行动期间发现一批、整改一批直接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教育、民政、文旅、经信、住建、交通、商务、邮政、卫健、宗教等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细化制定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向全行业推广。部署所属单位开展消防自查，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核查，建立完善单位底数、隐患清单。特别是对动火电焊方面，各有关部门要严管严控特殊工种

人员持证上岗，事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理周围可燃物和现场监护，禁止营业期间动火，严禁转包给无资质的废品收购人员拆旧利旧。各行业部门要结合行业核查，督促提示单位落实动火审批手续、规范动火操作规程，及时履行报备手续。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5月10日前）。各乡镇、各部门精准评估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出不放心区域、薄弱环节和最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召开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会议专题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5月11日至9月2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行业、分领域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逐家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5月10日前，各乡镇消安委要专题向党委政府作一次汇报。

（三）总结验收（9月21日至9月3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谋划下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加强调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精心组织实施，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定期研判消防形势、定期带队检查督导、定期调度消防工作等

“三定期”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加大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力度。各乡镇要强化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发挥，推动消防责任落实落细。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徽省消防条例》和《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消防安全监管合力。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攻坚行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方式，对履职不力、工作不落实的，要常态化用好通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相关制度；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缓慢、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消防安全屡出问题的地方，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要组织约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广泛宣传，提升意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提示，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要积极宣传攻坚行动经验做法及典型事例，及时曝光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攻坚行动方案请于5月10日前报县消安办；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各有关行业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填写《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见附件2）并报同级消安办；9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王雷；联系电话：0558-6011119；邮箱：fnxxdd@163.com。

- 附件：1. 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登记表
2. 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

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深化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消安委成员单位：

近期，全国范围内接连发生多起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特别北京“4.18”长峰医院火灾、浙江金华“4.17”厂房火灾、河北沧州“3.27”废弃冷库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惨痛。2023年5月20日，我市阜南县一宾馆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凸显出近期火灾形势的严峻性，暴露出我市在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为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度全市消防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当前时段的火灾防范工作。现将全面深化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吸取事故教训，分析研判形势。当前，天气转暖，气温回升，群众安全意识有所放松；居民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

易引发火灾事故。特别是临近麦收时节，秸秆堆放量多，每年都是火灾的多发易发期。各地、各部门要对近期发生的火灾事故尤其是阜南“5.20”亡人火灾事故进行认真分析，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市安委办、消安办联合下发《全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阜防办〔2023〕8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季节特点、辖区特点、行业特点，认真对16类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沿街门店、“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开展一次全面的火灾形势分析，找准本辖区、本行业的季节性风险隐患和整治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具体的检查计划和防范措施，有重点的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二、全面开展排查，突出整治重点。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国家消防局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市安委办、消安办决定将全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延长至12月底（消防无水小区攻坚治理至6月底）。各地要认真对照方案要求，紧盯16类人员密集场所和低设防区域，采取单位自查、基层排查、条线检查、重点抽查的方式，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计划和排查责任，务必做到全覆盖。不仅要盯紧盯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更要把“九小场所”纳入排查整治范畴，突出火源管控、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责任人责任落实、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

等9个方面问题。单位要逐家排查，隐患要逐条登记，整改要逐项落实。

三、加强宣传教育，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开展排查整治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宣传教育。坚持排查和宣传同步进行，做到排查一家，宣传一家。要强化教育的实效性、警示性，针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立即形成广泛的宣传态势，通过印制宣传单、警示卡等方式，向社会单位、居民群众开展警示宣传，提高火灾防范意识。要提前谋划麦收防火宣传工作，推动乡镇街道积极组织派出所、应急消防工作站和网格员、安监员，发动志愿者加强防火检查、村村巡查，严防焚烧秸秆等行为。要利用乡村“大喇叭”、应急广播和悬挂条幅等手段，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居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要加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安委办、消安办要强化沟通协作，成立工作专班，专门负责攻坚行动的部门协调、工作推动、信息收集和工作督查，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和方案中的《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1日

阜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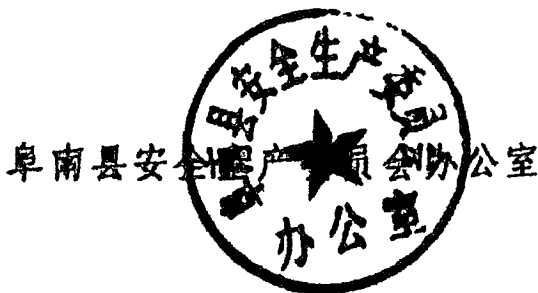
阜南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南防办〔2023〕6号

关于印发《全县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县安委办、县消安办联合制定了《全县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县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根据《全市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阜防办〔2023〕8号）要求，县安委办、县消安办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秉持“抓大防小、以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坚决纠治各行业领域突出火灾风险和易直接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隐患问题，全面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和“小火亡人”事故，切实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持续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整治重点

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经营场所、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大型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改建出租的“厂

中厂”“园中园”、老旧场所、无水小区、新领域新业态等 16 类重点场所和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沿街门店、“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重点纠治违规住人、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大量可燃材料装修、使用可燃夹芯彩钢板分隔搭建、违规动火动焊、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瓶装液化气罐、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火栓喷淋无水等 9 类情形。

三、任务分工

生产经营住宿合用场所方面，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汲取合肥“4.7”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5号）和《全县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南防〔2023〕1号）要求，紧盯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分隔、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铁栅栏等重点风险情形，落实乡镇的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行监管责任，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治理“回头看”。对没有整改到位的，5月底前，要逐一系列出整改清单、倒排工期、挂表推进；对新发现的，要逐一登记造册，掌握场所地址、业主姓名、建筑层数、使用功能、容纳人数、消防状况等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落实“八条”刚性措施和“十个一律”；对住宿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挂牌督办，各行业部门要群策群力共同解决。

改建出租的“厂中厂”“园中园”方面，各乡镇、各行业部门要

重点关注多业态混合使用的厂房、仓储，深刻汲取浙江武义“4.17”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按照《阜南县“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排查整治“厂中厂”“园中园”，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包括厂房、仓储未经审批擅自分隔、出租，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擅自违规搭建，以及存在的部分厂房、仓库分隔改建摄影棚、直播带货等新型隐患。对存在两种以上业态的厂房、仓库，由属地镇街逐一登记造册，摸清风险底数。

大型商业综合体方面，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在前期综合体消防达标创建治理的基础上，重点检查管理团队建设、网格责任细化、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等落实情况。商务、文旅体、教育、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深化“八项工作措施”，围绕“管查灭”要求，细化落实“七项建设标准”，持续深入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标准化管理。6月底前，推动各商业综合体完善行政管理团队、技术管理团队和灭火处置团队建设，上墙公告场所部位的消防风险。9月底前，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回头看”工作，逐个验收、逐个过关。

无水小区整治方面，鹿城镇、经开区及住建部门要按照市消安委办公室《阜阳市消防无水小区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对还未完成整改的3个无水小区，要切实扛起责任，严格按照“一区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定期调度推动。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于已经整改的，必须要求落实维保措施，防止再次因长期维护保养不到

位，造成故障甚至瘫痪的情况。同时，建立长效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组建由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城管、消防等部门为主要成员的联合执法队，持续开展多轮次、多形式、多角度的小区消防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高层公共建筑排查整治方面，各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对照“设施类”“通道类”“管理类”“其他类”四类突出问题情形，同步开展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锁闭，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消防车通道不畅、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以及高层公共建筑存在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缺位、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以及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防火间距等方面存在的先天不足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

其他重点领域排查整治方面，各行业部门深刻汲取北京“4.18”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切实在攻坚行动期间发现一批、整改一批直接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教育、民政、文旅、经信、住建、交通、商务、邮政、卫健、宗教等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细化制定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向全行业推广。部署所属单位开展消防自查，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核查，建立完善单位底数、隐患清单。特别是对动火电焊方面，各有关部门要严管严控特殊工种

人员持证上岗，事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理周围可燃物和现场监护，禁止营业期间动火，严禁转包给无资质的废品收购人员拆旧利旧。各行业部门要结合行业核查，督促提示单位落实动火审批手续、规范动火操作规程，及时履行报备手续。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5月10日前）。各乡镇、各部门精准评估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出不放心区域、薄弱环节和最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召开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会议专题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5月11日至9月2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行业、分领域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逐家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5月10日前，各乡镇消安委要专题向党委政府作一次汇报。

（三）总结验收（9月21日至9月30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谋划下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加强调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精心组织实施，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定期研判消防形势、定期带队检查督导、定期调度消防工作等

“三定期”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加大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力度。各乡镇要强化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发挥，推动消防责任落实落细。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徽省消防条例》和《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消防安全监管合力。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攻坚行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方式，对履职不力、工作不落实的，要常态化用好通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相关制度；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缓慢、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消防安全屡出问题的地方，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要组织约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广泛宣传，提升意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提示，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要积极宣传攻坚行动经验做法及典型事例，及时曝光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攻坚行动方案请于5月10日前报县消安办；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各有关行业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填写《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见附件2）并报同级消安办；9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王雷；联系电话：0558-6011119；邮箱：fnxxdd@163.com。

- 附件：1. 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登记表
2. 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登记表

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深化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消安委成员单位：

近期，全国范围内接连发生多起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特别北京“4.18”长峰医院火灾、浙江金华“4.17”厂房火灾、河北沧州“3.27”废弃冷库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其惨痛。2023年5月20日，我市阜南县一宾馆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凸显出近期火灾形势的严峻性，暴露出我市在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为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度全市消防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当前时段的火灾防范工作。现将全面深化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吸取事故教训，分析研判形势。当前，天气转暖，气温回升，群众安全意识有所放松；居民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

易引发火灾事故。特别是临近麦收时节，秸秆堆放量多，每年都是火灾的多发易发期。各地、各部门要对近期发生的火灾事故尤其是阜南“5.20”亡人火灾事故进行认真分析，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市安委办、消安办联合下发《全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阜防办〔2023〕8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季节特点、辖区特点、行业特点，认真对16类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沿街门店、“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开展一次全面的火灾形势分析，找准本辖区、本行业的季节性风险隐患和整治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具体的检查计划和防范措施，有重点的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二、全面开展排查，突出整治重点。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国家消防局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市安委办、消安办决定将全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延长至12月底（消防无水小区攻坚治理至6月底）。各地要认真对照方案要求，紧盯16类人员密集场所和低设防区域，采取单位自查、基层排查、条线检查、重点抽查的方式，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计划和排查责任，务必做到全覆盖。不仅要盯紧盯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更要把“九小场所”纳入排查整治范畴，突出火源管控、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责任人责任落实、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

等9个方面问题。单位要逐家排查、隐患要逐条登记、整改要逐项落实。

三、加强宣传教育，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开展排查整治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宣传教育。坚持排查和宣传同步进行，做到排查一家、宣传一家。要强化教育的实效性、警示性，针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立即形成广泛的宣传态势，通过印制宣传单、警示卡等方式，向社会单位、居民群众开展警示宣传，提高火灾防范意识。要提前谋划麦收防火宣传工作，推动乡镇街道积极组织派出所、应急消防工作站和网格员、安监员，发动志愿者加强防火检查、村村巡查，严防焚烧秸秆等行为。要利用乡村“大喇叭”、应急广播和悬挂条幅等手段，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居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要加强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安委办、消安办要强化沟通协作，成立工作专班，专门负责攻坚行动的部门协调、工作推动、信息收集和工作督查，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小结和方案中的《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阜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1日

学校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表

学校名称：

检查人：

年 月 日

自查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学校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书面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标识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箱、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排烟口等应当保持在工作状态，禁止占用。		
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应当齐全、完好，不得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易燃可燃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楼梯间及教室内不得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急设施应完好有效，不得被遮挡。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或在内部堆放杂物。		
食堂使用燃气的，要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食堂排油烟管道、排油烟风机等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停放、充电，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或插座进行充电。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应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		

备注：此表各校自查后留存，以备检查。